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74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市档案馆新馆内部装修工程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档案馆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准泉州市档案馆新馆内部装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泉档〔2024〕28号）收悉。为发展泉州市档案事业，提升全市档案业务基础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，推动泉州档案工作转型升级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泉州市档案馆新馆内部装修工程开展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泉州市档案馆新馆内部装修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409-350500-04-01-50861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组团，府东路和双垵街交汇处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档案馆。

四、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为泉州市档案馆新馆内部装修工程，其中地上装修面积28511平方米，地下楼梯、电梯厅装修面积45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外查阅区、门厅、展厅、荣誉厅、学术报告厅、档案库房、业务和技术用房、管理用房的室内精装修，以及展厅布展，暖通设备、智能化管理系统、库房密集架、档案专用设备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，资金来源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筹措解决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丰泽区政府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8日印发
